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观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9.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10.02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4-10004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34.41	11,634.41	37.81%
2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7.07	5,937.07	19.29%
3	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5,198.66	5,198.66	1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26.00%
合计		30,770.14	30,770.14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志杰

李军伟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